关于开展特色小店和小店经济集聚区

申报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小店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连政办规〔2023〕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港城百家特色小店”“连云港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评选活动，现将相关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积极组织申报。

附件：1. 港城百家特色小店评选活动方案

 2. 连云港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评选活动方案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3年6月 号

附件1

港城百家特色小店评选活动方案

一、评选对象

本次“港城百家特色小店”总共评选100家，主要包括住宿和餐饮类小店、零售类小店、生活服务类小店、文化艺术和非遗类小店等四类。

（一）住宿和餐饮类小店40家。包含小旅馆、民宿、小餐饮店、火锅烧烤、小吃茶饮、面包糕点等。

（二）零售类小店20家。包含便民超市、鲜花礼品、电子电器、服装鞋帽、玩具用品、五金文具等。

（三）生活服务类小店20家。包含家庭服务、健身运动、美容美发、娱乐休闲、洗染印刷、家装维修、摄影摄像等。

（四）文化艺术和非遗类小店20家。包含实体书店、文创文博商店、影院小店、剧院小店、艺术手作工作室、非遗项目表演、非遗项目周边产品等。

（附注：根据商务部《全国小店经济发展指南》，小店即小型店铺，登记注册方式以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为主，通常指面向居民消费的批发、零售、维修、住宿、餐饮、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美容美发、维修、摄影扩印、配送服务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雇员10人以下或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及年营业额1500万元以下的网店。）

二、申报条件

（一）在连云港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经营状况良好的个体工商户或微型企业；经营年限两年以上（2021年6月之前注册经营），拥有合法合规经营的门店。

（二）拥有完整的店招、完善的门店标识、符合门店或地域特色的装修、装饰和形象设计。

（三）2022年1月至今无重大投诉举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不良记录。

（四）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产品、服务质量好，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方向。

（五）已获评各级“老字号”企业（商户）不再参与评选。

三、评选流程

本次评选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至8月。

（一）宣传动员。2023年6月上旬，对本次评选活动的报名要求、评选流程、支持政策等进行大力宣传，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报名参选。

（二）报名初选。2023年6月5日—6月20日，各县区、功能板块动员组织本地区市场主体报名参选，并对参加评选“小店”进行初选，推荐“港城百家特色小店”名单，海州区推荐数量不低于20家，各县区推荐数量不低于10家。

（三）线上投票。2023年6月下旬，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初选的“小店”开展线上投票推选，时间为7天。线上投票结果占总分数20%。

（四）线下评选。2023年7月，由市商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以及协会、商会相关人员组建评委会开展线下评选，评选方式采取资料评审和实地考核相结合。线下推选结果占总分数80%。

（五）审核公示。2023年8月，根据线上投票、线下评选的总分确定“港城百家特色小店”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六）发布授牌。2023年9月，“港城百家特色小店”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向认定的“小店”授牌，并对外发布《连云港市首批“港城百家特色小店”名单》。

四、支持政策。

（一）对获评“港城百家特色小店”的企业、商户，将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现金奖励。

（二）对获评“港城百家特色小店”的企业、商户，通过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广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各大酒店、旅行社等持续对外宣传列入名录的企业。

（三）组织商业银行对获评“港城百家特色小店”的企业、商户提供“小店贷” “烟火贷”等专项优惠金融产品，助力小店破解融资贷款难题。

五、动态调整机制

对已被命名授牌为“港城百家特色小店”的商户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两年，两年期满后重新认定。在有效期内如有不良经营记录、重大投诉举报以及发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重大责任事故的，或者非正常停业三个月以上的，予以摘牌并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保障。请各县区、功能板块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特色小店”初选工作，选报一批经营质量好、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口碑的店铺，并加强资格审核。初审合格后，请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本地区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市商务局运行处。材料包括：汇总表、申报表，相关小店照片请标注店名后一并报送。申报小店图片等。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报。

（二）加大宣传力度。请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活动宣传，着力提升本次评选活动的关注度、影响力。

附件1-1

“港城百家特色小店”申报表（小店填报）

申报小店： （盖章）

|  |  |
| --- | --- |
| 小店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小店简介、特色亮点 | （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小店照片 | 附全景高清照片三张（每张1M以上），照片请标注小店名称 |
| 县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得分 |  |
|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港城百家特色小店”汇总表（县区汇总填报）

申报县区：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店名称 | 具体地址 | 申报类型 | 开业时间 | 县区初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型：按照小店类别，选填“住宿餐饮类”“零售类”“生活服务类”“文创非遗类”。

附件2

连云港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评选活动方案

一、申报对象

根据《全国小店经济发展指南》，小店经济集聚区主要包含四类。全市范围内将选出10家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

（一）社区小店集聚区

1.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老旧社区能盘活存量和闲置房屋设施，商业设施空间充足，房租有优惠政策且低于本区域平均水平。

2.菜店、餐饮、美发、家政、维修、便民店、药店、洗衣店、快递服务站、休闲场所等便民服务齐全，发展“一店多能”、标准化连锁，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升级需要，物价不高于本区域商超，允许符合条件的店铺外摆经营，管理规范，环境整洁，群众满意度较高。

3.经营场所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要求，通风换气及环境符合卫生要求，水电暖、制冷、给排水等设施齐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批发市场小店集聚区

1.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交通和停靠便利，市场出入口道路不拥堵。

2.市场业态提升，功能分区明确，管理升级，制度健全，标识明显，环境整洁，能为小店提供线上交易、统一营销、集中采购、加工检测、统仓共配、拍卖、结算、信用管理、数据分析、电子监控、培训和物业等综合服务，店铺满租率95%以上，小店满意度较高。

3.小店差异化经营，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直播、体验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数量占比不低于30%，商品多样，质量和服务有保证，客户满意度较高。

4.经营场所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要求，通风换气及环境符合卫生要求，水电暖、制冷、给排水等设施齐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商圈小店集聚区

1.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交通和停靠便利，人车分流，出入口和周边道路不拥堵。

2.商圈时尚，管理规范，环境优美，能提供电子商务、统一营销、智能导购、物流配送、信用管理、统计分析、电子监控、培训和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店铺满租率95%以上，小店满意度较高。允许符合条件的店铺外摆经营，规范室外促销活动。

3.小店业态多样化，吃喝玩乐购等服务齐全，网红、体验、娱乐、休闲等新业态数量占比不低于20%，时尚品牌店、连锁店、主题店占比不低于10%，客流人气旺，顾客满意度较高。

4.经营场所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要求，通风换气及环境符合卫生要求，水电暖、制冷、给排水等设施齐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特色街区小店集聚区

1.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交通和停靠便利，人车分流，出入口和周边道路不拥堵。

2.街区主题特色突出，环境整治美观，能提供营销推广、信用管理、数据分析、电子监控等服务，店铺满租率95%以上，小店满意度较高。因地制宜，允许符合条件的店铺外摆经营。

3.推动小店业态调整和差异化经营，创新“互联网+”、“文化+”等模式，老字号、文创、网红、体验、演艺、休闲店等新业态数量占比不低于20%，人气旺，顾客满意度较高。

4.经营场所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要求，通风换气及环境符合卫生要求，水电暖、制冷、给排水等设施齐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至8月。

（一）申报主体

小店经济集聚区以乡镇/街道为主体进行申报

（二）县区初审

各县区、功能板块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对象填写《连云港市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申报表》（附件2），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名单后，形成推荐报告报送至市商务局（模版见附件1）。

（三）市级评审

市商务局根据各地推荐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商业协会，组织开展合规性审查、专家审查评议、实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并统一公布、挂牌命名。

三、支持政策。

对获评连云港市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的乡镇/街道，将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并对获评的集聚区授牌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申报要求。申报的小店经济集聚区边界清晰，核心区域范围不小于1平方公里。集聚区建成营业时间应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暂未运营或处于试运营阶段的不得申报。所在乡镇/街道重视发展小店经济，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加强工作组织。请各县区、功能板块商务部门做好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的组织、初审、推荐工作，于2023年7月30日前将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正式报送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逾期申报或申报资料不全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规范材料报送。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报告（附集聚区排序汇总表、集聚区申报表），反映申报对象商贸和生活服务业态集聚、便利居民生活等情况的图片、视频资料等。

附件2-1

连云港市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集聚区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集聚区特色亮点 | （1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
| 集聚区照片 | 附全景高清照片三张（每张1M以上） |
| 县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评审得分 |  |
|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2-2

连云港市首批小店经济集聚区汇总表

申报县区：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聚区名称 | 具体地址 | 申报类型 | 运营时间 | 县区初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型：按照社区小店、批发业市场小店、商圈小店、特色街区小店等集聚区类型填报。